## 附件2、【新北市服務業「+1節能好店」遴選辦法】 同意書

|  |
| --- |
| 為遵守新北市服務業響應+1計畫相關執行業務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(請勾選)□本人(單位/團體)同意 加入成為新北市+1節能好店，並配合以下期程之相關事宜： 107年05-07月，偕同規劃、準備節電互動方案相關前置工作； 107年07-10月，偕同辦理節電互動方案，並廣邀民眾參與； 107年10-11月，配合本計畫後續相關文件資料繳交。□本人(單位/團體)同意 貴單位就本人(單位/團體)之個人資料做下列使用：1. 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執行單位：綠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. 蒐集特定目的：辦理新北市服務業響應+1計畫之相關用途。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所屬單位、地址、聯絡方式、肖像(個人影像)等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：
4. 期間：新北市服務業響應+1計畫節電互動方案辦理期間；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5. 對象：負責辦理或協助本次新北市服務業響應+1計畫之政府機關；本局委託協助辦理新北市服務業響應+1計畫之機關團體；與本局合作辦理新北市服務業響應+1計畫相關事務之機關團體。
6. 方式：節電互動方案相關資料公告與聯繫使用。
 |

立同意書單位： (印)

立同意書人代表： (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